

附件4

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和上限

填报单位：县人社局

序号	行政检查事项名称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是否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	联合部门	检查频次、上限	备注
1	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	全县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济组织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	(一)进入用人单位的劳动场所进行检查;(二)就调查、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;(三)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、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,并作出解释和说明,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;(四)采取记录、录音、录像、照像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有关情况和资料;(五)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用人单位工资支付、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;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采取的其他调查、检查措施。	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方式	人社联合执法的主要部门有市场监管局、住建局、交通局、农业农村和水利局、公安局等相关企业主管单位。	专项检查和日常巡查相结合(每年不少于一次,不超过二次)	